**“从财政体制思考拆迁户的境遇为何不同”**

**——第七周听课心得**

在某些富裕的地区（如深圳、上海等），我们常常会看到类似靠着拆迁款一夜翻身做富豪的文章或视频，但在某些贫困地区，很多人却宁愿做个“钉子户”也不愿拆迁，这其中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在学习了中国的财政体制之后，我想谈谈自己的谬见。

私以为，不同地区的拆迁款截然不同是因为这笔支出是由地方政府管控的，而地方的政府的收入很大部分又来源于当地的税收收入，所以富裕的地区地方政府的收入会比贫困的地区高。这或许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方政府对拆迁款支出的调配，富裕的地区给的多，贫困的地区给的少，所以才出现了有的人争着做拆迁户、抢着当富豪，而有的人宁愿跟政府对着干、“钉子户”当到底的现象。而越是这样，越容易激发民众和官员之间的矛盾，威胁、强拆的现象也变得屡见不鲜。

很显然，拆迁问题已经成为了社会的一个隐形矛盾，而有矛盾则必然反映了制度的某些不完善性。首先，我们不得不承认不同地区的房价、地价有高低之分、同地区不同区域的房价、地价也不尽相同，所以拆迁款有多有少是正常现象，但其划分规则至少应该保证一定的公平性。其次，政府的财政收入的确会影响地区间拆迁款的差异性，但我们不得不思考这其中是否有腐败现象的发生，是否有官员苛扣财款、吃人血馒头。而这又对上级的财政调配和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再者，我身边有出现过因不满拆迁款的分配想上访遭到地方政府“精准拦截”的例子，这种现象的发生是否说明了人民的检举制度还不够完善？

虽然有点扯远，但这些问题的解决或许可以通过上级政府的财政补助支出或者国家层面制定大的补助方针来改善，但同时也要加强监管，防止腐败，杜绝吃人血馒头的事件发生。以上这些就是我学习完财政体制后的思考和感想，有些地方可能理解不对，也希望老师多多指正。